



條約締結法

Treaty Conclusion Act

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

公關部 制定及所有

第一條. 為明確規範本伺服器對外簽訂之條約或協議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，特由公關部制定本法規定之。

第二條. 本伺服器行政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、團體與外服官方、聯合組織或外服官方授權之機構、團體締結條約或協定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. 本法所稱條約，指服際書面協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. 具有條約、公約、協議或協約名稱。
- (二). 定有批准、接受、贊同或加入條款。
- (三). 內容涉及玩家之權利義務。
- (四). 內容涉及安全、外交、地位上利益等同伺服器重要事項。
- (五). 其他由公關部認定為具條約效力之書面文件者。

第四條. 條約之簽訂，由公關部主管及辦理。但條約內容具有專門性、技術性，且經公關部或行政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. 公關部主辦之條約或協定，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者，公關部應隨時與有關機關密切聯繫，或請其派員參與。公關部以外之主辦機關於研擬草案或對案及談判過程中，應與公關部密切聯繫，並注意約本文字及格式是否正確合宜，必要時並得請公關部派員協助。其正式簽署時，公關部得派員在場。

第六條. 條約之內容，應以不侵犯本伺服器聲譽、地位及權宜等重要事宜者為優先，若有損及上述事項之一者，應由中央高層大會複決簽署一案，過全席三分之二者得通過之。

第七條. 主辦機關簽訂之任一條約，應經統籌核准，內閣成員複決者，方得簽署條約，未經上述任一機關核示者，不予以簽署。

第八條. 條約內容涉及伺服器機密、伺服器安全或外交考量者，公關部於條約案送理事會審議時，應標明機密等級，理事會應以秘密會議為之。

第九條. 條約簽署完畢後，應先行將簽署之正本及附件給予統籌核示，再由公關部對外公佈之。公布後之條約應在三十日內由統籌檢視效力及施行效果之。

第十條. 條約之簽訂約本，應同時以中華民國法定中文及締約對方之官方文字作成，各種文本同等作準為原則。則必要時，得附加雙方同意之第三語言做成之約本，則雙方對於各自語言做成之約本有所爭議時，以第三語言約本為準。

第十一條. 條約或協定之附加議定書、附加條款、簽字議定書、解釋換文、同意紀錄、議事紀錄、附錄或其他相關文件，應併同條約或協定送公關部保存。

第十二條. 條約或協定之修正、變更、續約、停止、終止或退出，準用締結程序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. 公關部以外之主辦機關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生效後，公關部得請主辦機關提供執行情況之有關資料；其有修正、變更、續約、停止、終止、退出或解釋發生爭議時，公關部應協助主辦機關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. 本法未明訂之涉條約締結事宜者，由公關部決議為準。

第十五條.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平和三年四月十三日

公關部核准施行



簽章: Damian Lee
現代伺服器 統籌

簽章: 李沅峻
現代伺服器 公關部部长